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4期（总第4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09年10月10日

四川省阿坝、成都地区灾后重建项目监督巡视报告

巡视员 刘元福 刘刚

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由刘元福、刘刚和傅阳组成的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巡视组一行3人赴四川省阿坝自治州、成都市地震灾区对红基会援建项目开展监督巡视。本次巡视活动历时7天，共对2个市州6个县市的12个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巡视，其中博爱学校4所、博爱卫生院5所、博爱新村3个。

本次巡视活动采取实地考察、入户访问、听取地方红会工作人员的汇报、检查红会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中国红基会援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到大量第一手资料，与地方红会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地方红会对中国红基会援建政策的理解，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达到了巡视的预期目的。

综合巡视组掌握的情况，中国红基会在成都、阿坝2个地震极重灾区的援建项目进展情况较好，成都市进展情况较阿坝州为优。项目资金管理、拨付使用符合规定，援建项目深受灾区群众欢迎。

一、巡视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中国红基会已将援建项目的 75%资金拨付成都市和阿坝州红会，通过检查红会拨款手续、财务账目及与红会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巡视组了解到上述两地红会均采取了县级红会按项目进度向市级红会报告申领资金的方式。通过对 6 个县市的检查，发现项目资金均能按照项目进度的分期拨付县级红会，保障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项目资金申领、拨付手续完备，这种按进度申领资金的方式有利于地方红会对援建项目进行监督，是对中国红基会援建资金安全的一种有效保障。

（二）档案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市级红会和县级红会均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则。各项制度完备，对档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每个项目均有专门的档案盒存放有关项目资料，档案资料清晰完整。成都市项目办工作人员对整个项目分类做出了明细表，比如协议签署情况、工程进度（月报）情况等等，资料较为详细、分类清楚。成都市红会及所属县级红会信息披露工作较好，能及时通过网站、新闻等方式及时向社会通报灾后重建工作信息。相比较而言，阿坝自治州各级红会此项工作稍弱。

（三）项目进度

在巡视组检查的 12 个项目中，成都市所属的都江堰紫坪铺卫生院、龙池卫生院、邛崃市明星博爱学校、固驿镇小学、大邑县安仁镇唐场小学、安仁镇元兴小学均已竣工。中国红基会援建成都市的所有学校均于 9 月 1 日前竣工，学校开学时投入使用，所有卫生院项目也均能于 2009 年年底前竣工投入使用。阿坝自治州茂县回龙乡沙坝卫生院已基本竣工，新批准立项的若尔盖县达扎寺卫生院项目

正在进行主体建设，茂县回龙乡沙坝博爱新村已基本完成重建，90%村民已入住，南新镇安乡村重建正在进行，汶川县草坡乡码头村的重建工作基本完成，70%村民已经入住。

（四）项目变动情况

茂县凤仪镇社区卫生院建设选址和建设规划发生变动，向中国红基会报批后得到批准，目前项目已选新址开工建设，完成了基础施工。巡视员、项目合作部傅阳副部长在工程现场对茂县红会和卫生局领导及施工方提出建议，要求工程必须在2009年年内完成，确保明年初投入使用。

（五）工程质量问题

经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听取监理人员汇报，并对项目招标资料、建筑材料检验报告、监理报告等现场资料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阿坝州红会聘请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建筑设计师、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工作人员，对项目援建质量的监控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六）项目管理体制理顺情况

巡视所到各县市红会管理体制均已理顺，有专门工作人员编制，地方政府对红会工作、中国红基会援建资金也十分重视，均成立了专项领导小组，有专门分管领导负责红会援建工作，项目管理体制基本理顺。

二、基层反映意见

（一）汶川县红会反映该县公共设施（学校、卫生院等）均由对口援建省——广东省统一进行援建，中国红基会援建资金在项目总投资中所占比例小，项目建成后的冠名、刻立碑记等问题需由地方政府、红会与进行援建的广东省进行协调。中国红基会对阿坝州卫生站建设统一资助金额为5万元，而汶川县所有村委会均由广东

省对口市统一援建（承建），村卫生站、文化站等项目均与村委会合建在一起，红会资助卫生站建设冠名、资金划拨等问题也需要地方红会与援建省市进行进一步协调。

（二）中国红基会对于灾后重建项目均为资助硬件建设，地方红会及受援单位希望中国红基会能够继续在软件及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给予支持，卫生院项目对于此情况的意见反映较为集中。

（三）地方红会尤其县级红会灾后重建工作量大，加之管理体制刚刚理顺，工作基础薄弱，办公条件差，接待、项目监管任务重，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亟需中国红基会在项目执行经费上给予支持，尽快下拨项目支持费。项目合作部傅阳副部长已就此问题向各地红会进行了说明。

三、巡视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工作部署，巡视组对中国红基会在阿坝州援建的博爱新村进行了重点巡查。20日在茂县南新镇安乡村进行巡视过程中，通过对正在建设钢架房的村民进行入户调查，巡视组发现有的村民是为了获得红基会1.5万元的资助款才选择钢架房建设。茂县红会副会长到位时间短，业务素质不高，对中国红基会和北京红基会之间关系不清楚，加之推广钢架房建设事宜的北京红基会项目组在项目前期宣传中存在误导茂县红会和村民的做法，致使部分村民认为只有选择建设钢架房才能获得红基会1.5万元的资助，并同意由茂县红会统一代表村民向钢架生产厂采购钢材，260户村民有80户选择了建设钢架房（最终建设51户）。巡视组当场就此问题向村民进行了澄清，说明了中国红基会的资助政策，在村民在场的情况下要求茂县红会尽快按照中国红基会要求将资助资金发放到每一户村民手中，并将发放情况向中国红基会进行专门汇报，村民对这一做法表示热烈拥护。

20日晚，巡视组返回茂县县城后，专门到茂县红会进行了资料检查，并约见了茂县王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当面向其递交了《关于我会援助茂县、汶川灾民新居有关问题说明的函》，并将红基会的资助方式作了进一步说明。巡视组强调了钢架房建设推广与中国红基会无任何关系，要求阿坝州红会、茂县政府和红会以负责任的态度召开村民大会，做好村民建房资助款的发放工作，并将发放领取手续及发放现场照片等资料及时报中国红基会备案。

在对汶川县草坡乡码头村的巡视过程中，巡视组发现北京红基会也在该村推广钢架房建设，但是汶川红会认真领会了中国红基会的资助政策，让村民自由选择重建方式。该村村民有32户采用钢架房建设，已建成的钢架房使用效果良好，受到了村民的欢迎。汶川红会对中国红基会建房资助款将于村民房屋建成后发给村民个人，确保村民得到资助，确保中国红基会的资助款用于建房。巡视组也将《关于我会援助茂县、汶川灾民新居有关问题说明的函》递交汶川县红会，要求将资助款发放领取手续报中国红基会备案。

四、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和对策

（一）聘请专业项目管理人员，加强工程质量监督。中国红基会在地震灾区援建项目多达2000余个，援建数量大、分布面广，项目管理人员少且多数不懂建筑专业知识，监管难度大。目前，中国红基会援建的灾后重建项目有部分已经竣工，大部分项目将于年内竣工投入使用，援建项目集中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建议中国红基会增加项目管理人员，选聘具有建筑专业知识的建筑师、监理工程师等参与项目管理和工程的竣工验收，对援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把关。对于查出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违规操作的项目，中国红基会应坚决停止拨付剩余资助资金，并追回前期资助资金，对于违规违纪的行为要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确保中国红基会援建的是放心工

程、阳光工程。

（二）阿坝州地域宽广，山高路险，红会工作不仅任务重而且非常艰苦，但阿坝州红会长期没有配备主要会领导，仅有 1 名秘书长和几名工作人员，个别地方县级红会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欠缺，有的甚至缺乏对红会工作的基本了解，在工作中容易出现执行偏差或违规行为。建议中国红基会尽快组织对项目实施地红会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红会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增加他们对中国红基会宗旨、援建政策、援建纪律的了解，加强他们与中国红基会的联系，这将有利于援建工作乃至今后工作的开展。

（三）各地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工程施工周期不同，例如阿坝州若尔盖县，全年可施工的周期仅为 5 个月，其余时间均为冰雪封冻时期，加之建材全部依靠外来运输，运距长、交通不便，援建项目很难在 5 个月内或按统一要求的竣工日期完成。因此，建议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援建项目竣工日期，不宜搞一刀切。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

共印 76 份